永城市2018年政府预算公开说明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**

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税费政策变化，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9%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7950万元，加上返还性收入-2454万元（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基数为-9558万元），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1799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9522万元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69000万元，2018年我市财力收入为537817万元，较上年预算511805万元增收26012万元，增长5.08%，其中市本级财力预计为461817万元，乡镇财力预计为76000万元。各乡镇应根据当地实际，妥善安排本级收入预算。

**1、收入安排**

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331950万元，比去年完成数292677万元增长13.4%。其中税收收入安排209150万元，增收24236万元，增长13.1%；非税收入安排122800万元，增收15036万元，增长13.9%。

2、**支出安排**

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收入为46181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1950万元，各项体制结算收入扣除体制结算支出后净收入129867万元。根据收支平衡原则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61817万元，较去年预算增长4.5%。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：

*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31066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22.5%（下同）。
* 教育支出安排94318万元，增长8.6%。
*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615万元，增长11.4%。
*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6500万元，增长13.4%。
*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5513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* 医疗卫生支出安排124510万元，增长11.2%。
*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1750万元，增长52.3%。主要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增加较多。
* 农林水支出安排30520万元，增长5.1%。
* 资源勘探电力等事务支出安排39660万元，增长18.5%。主要是支持两大集团和金财公司发展支出。
*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5010万元，增长11.3%。
*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33290万元，增长13%。
* 预备费安排5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03000万元，较上年预算下降1.15%，主要是国家取消散装水泥、新型墙体材料、城市公用附加等收费项目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3000万元。

**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如下：**

*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00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（下同）78.6%。
*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000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*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89000万元，增长71.8%。
*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0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* 污水处理费收入1000万元，增长12%。

**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：**

*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。
*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0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土地拆旧复耕。
*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85500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被征地农民补偿。
*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2000万元。
* 债务付息支出3500万元。
*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0万元，比去年预算增长50%，支出预算安排3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2018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264678万元，基金支出232861万元，预计当年结余31817万元。收支项目情况：

*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2527万元，支出45526万元。
*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927万元，支出871万元。
*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4597万元，支出18736万元。
*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022万元，支出2353万元。
*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167万元，支出1021万元。
*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2378万元，支出83907万元。
*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881万元，支出22376万元。
*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8179万元，支出58071万元。